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轨道交通2号线东延工程配套道路工程及南宁市良玉大道（平乐大道-东风路）缆线管廊工程

第三方监测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发起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27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比选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第四部分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

# 第一部分 比选须知及前附表

## **一、比选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 | 轨道交通2号线东延工程配套道路工程及南宁市良玉大道（平乐大道-东风路）缆线管廊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 |
| 2 | 项目范围 | 轨道交通2号线东延工程配套道路工程及南宁市良玉大道（平乐大道-东风路）缆线管廊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
| 3 | 项目内容 | 支护结构、周围岩土体、新建管线及周边环境等监测、现场安全巡视、周边环境巡查。 |
| 4 | 资金来源 | 市本级资金 |
| 5 | 上限控制价 | 人民币41.42万元 |
| 6 | 报价方式 | 固定总价 |
| 7 | 合同期限 | 各监测项目在施工开始前取得初始值，施工开始后按要求的频率进行监测，当土建工程（含缓建工程）施工结束，施工影响安全的因素消除，监测对象变形趋于稳定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交停测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停止相应的监测工作。合同工期200天。 |
| 8 |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比选申请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1）具有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独立法人资格证书；（2）同时具有①和②：①省级以上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②具有国家住建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或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或国家测绘局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3）2016年1月1日至今至少独立承担过(含正在承担)1个城市轨道交通监测工程（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分包及联合体合同不予承认）；（4）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应具有土木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具有5年（含）以上工程监测经验；（5）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土木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具有5年（含）以上工程监测经验。（6） 不接受联合体的形式参与。 |
| 9 | 获取比选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比选文件售价 | 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发售电子版比选文件，不再出售纸质比选文件。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登录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的招标招商中的招标公告处下载比选文件。售价：比选文件不收取费用。 |
| 10 | 比选有效期  | 90天（比选有效期是指为保证比选发起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和与中选人签订合同而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比选有效期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11 | 比选答疑 | 比选申请人在获取比选文件后，对比选文件任何部分有疑问，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 3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的方式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予以答复。比选人机构名称：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接收人：孙工 0771- 2778885 |
| 12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纸质版壹式五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提交电子版U盘壹份） |
| 13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址 | 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轨道大厦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2办公楼1楼104会议室 |
| 14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 2020年6月5日上午8:30-9:30 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到并递交完文件后即可离去。 |
| 15 | 比选时间、地点  | 时间：2020年6月5日上午9:30-17:00地点：南宁市云景路69号轨道大厦A2办公楼1楼 104会议室（注：目前处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在评审期间项目需要澄清时，评审委员会可联系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采取微信或者钉钉等线上视频方式进行澄清（具体方式由评比委员会与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协商确定），澄清后要求比选申请人将纸质澄清文件通过邮寄的方式邮寄予比选人存档备查）。 |
| 16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五部分） |
| 17 | 中选通知 | 比选人根据评审组的评审结果在比选有效期内向中选的比选申请人发出中选通知书。比选人无义务向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未中选原因和退还其比选文件。 |
| 18 | 比选保证金 | 无 |
| 19 | 付款方式 | 详见合同条款 |
| 20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孙工 0771-2778885 |
| 21 | 其他事项 | 1.中选单位如放弃中选资格，则比选发起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发起人的任何采购活动。2.比选申请人应确保提供的资料真实无误，如有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查实，取消中选资格，已经中选的取消中选资格。 |

## 一、总则

1.项目比选说明

1.1 项目比选的说明见比选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第21项所述。

1.2 上述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作为依据，并按照南宁市政府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通过公开比选来择优选定服务单位。

2.项目概况：

2.1南宁市轨道交通2号线东延工程配套道路工程位于南宁市良庆区五象新区规划的玉洞区内，本工程各站点道路均位于良玉大道上，道路线路基本为东西走向，西起国际物流基地1号路交叉路口，东至振邦路。本工程为轨道交通2号线东延线配套道路工程，包含良玉大道K0-143.405~K0+271(东风路站)、K0+716-K1+112(玉岭路站)、K2+110-K2+417(那福路站)、LY K1+008.756~LY K1+306.035，D K0+000~D K1+182.5(坛泽站:含214.145m综合管廊，管廊断面尺寸为矩形3m×3m，基坑深约6-10m，支护形式采用拉森钢板桩+内支撑基坑支护，管廊沿线局部存在5～15m 的高边坡；含296m排水机械顶管）四个站点配套道路工程。

2.2南宁市良玉大道（平乐大道-东风路）缆线管廊工程沿良玉大道敷设，起点位于平乐大道综合管廊的连通井，终点位于东风路与良玉大道路口处。本工程范围即轨道交通2 号线东延工程配套道路工程项目范围内的缆廊工程，缆廊中心里程分别为K1+197.930～K1+502.910，K2+502.230～K2+900.000，K3+344.950～K3+734.000， 本缆廊工程标准段基坑开挖深度约为1.9～2.4m，周边环境相对简单。缆廊与东风路综合管廊和玉象路综合管廊节点深度约为5m，缆廊沿线局部存在5～15m 的高边坡。

3.工作内容：

南宁市轨道交通2号线东延工程配套道路工程及（平乐大道-东风路）缆线管廊工程的支护结构、周围岩土体、新建管线及周边环境等项目进行第三方监测并进行现场安全巡视、周边环境巡查。

4.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见前附表第4项所述。

5.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前附表第8项相应的资质及要求。

6. 现场考察

比选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比选申请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7.申请比选费用

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其编制文件与递交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评审结果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比选文件

 7.比选文件的组成

 7.1比选文件包括比选须知前附表、比选须知、合同条款（格式）、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评选办法。

7.2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比选文件内容要求。如果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不能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负责。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7.3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比选申请人参考，对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无任何约束力。

 8.比选文件的解释

 8.1比选申请人在获取比选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 3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予以答复。

 9.比选文件的修改

 9.1 在递交文件截止日期前2天，比选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比选文件。

 9.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补充通知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10.申请比选报价

 10.1申请比选报价见比选须知前附表第6项所述。

##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11.比选申请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1.1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可能导致该比选申请文件被拒绝。

 11.2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比选项目所涉及的最低人员配置、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11.3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所有来往函件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1.4比选申请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2.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2.1比选申请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部分组成，详细要求与部分格式详见第四部分。

 12.2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证明文件

比选申请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比选和中选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比选文件的一部分；比选申请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

比选申请人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独立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法人代码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原件备查）、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比选申请人已实行“三证合一”上述材料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有）；

①省级以上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复印件；②国家住建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工程勘察（或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国家测绘局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复印件（原件备查）；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

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至少1个合同的城市轨道交通监测工程业绩有效证明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分包及联合体合同不予承认）；

比选申请人应提供项目经理部组织机构图及主要成员履历表；（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及2020年1月、2月和3月份比选申请人为前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组成的本项目管理主要成员即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2）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如无授权时提供）

（3）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一览表；

（5）比选文件要求应提供的其他内容；

（6）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7）比选申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如有）；

12.3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按照“比选须知”规定，比选申请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和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比选申请文件的一部分（装订在技术部分中）。

 （2）服务设备清单；

（3）第三方监测方案说明及实施本项目工作大纲；

（4）详细的合同项下工程执行时间表（工程进度表），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主要及分阶段时间；

（5）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

12.4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按照比选文件第四部分的格式要求填写，内容应包括但不仅限于：

（1）比选申请函

（2）报价表（按工程量清单）

12.5比选申请人还应制作并提交其比选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U盘1套)。

 12.6比选申请人需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比选申请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比选有效期

 13.1 比选申请文件在前附表第10条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日期之后的90天内有效。

 14.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5.比选答疑

 15.1比选申请人提出的与比选有关的任何问题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的方式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通过“比选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5.2比选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比选人将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予以答复。

 16.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规定，编制一份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四份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并标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比选申请文件副本”。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2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水打印或书写，装订成册，由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或加盖印鉴，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6.3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比选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否则修改无效。

##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7.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7.1比选申请文件装订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开装订。

 17.2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别密封在三个比选申请文件密封袋中。

 17.3密封袋封口处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或粘贴加盖公章的密封条，若密封袋没有加盖公章或破损严重，有可能导致比选人的拒收。

 17.4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15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8.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期

 18.1比选申请人应在前附表第14项所述规定的时间，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15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 六、评审

 19.评审委员会

19.1 本项目的评审委员会由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3人评审小组，共同对比选申请文件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由合约法规部人员作为评审会议主持人，纪检监察部门进行全程现场监督。

 19.2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对整个评审活动保密。

 19.3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在比选期间私下接触参加比选的参选人员，不得接受参选人或相关人员的任何馈赠，不得参加参选人以任何形式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透露与评审工作有关的内容情况。比选人应当对参选人报送的文件内容保密，比选人及参与者不得泄露。如果参加竞争的参选人试图采用不正当手段对评委施加影响，取消其比选资格。

19.4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操纵、干预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

 20.评审

20.1比选人将于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评审会议，参加评审的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并递交完文件后即可离开。

20.2评审会议程序：

20.2.1由主持人宣布评审会议开始，介绍到会人员。

 20.2.2评审委员会启封比选申请文件，并对比选申请文件各部分进行评审，评审顺序依此为：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21.评审工作相关要求

 21.1本次比选的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

21.2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本次比选无效，本公司将重新组织比选：

21.2.1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的；

21.2.2比选申请文件有效的比选申请人仅有2家，且评委认为没有竞争力的；

21.2.3有效比选申请文件只有1家或0家的；

21.3评审过程的保密性。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

21.4比选申请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可能导致其中选无效。

21.5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21.5.1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就其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等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

21.5.2比选申请人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

21.5.3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函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1.5.4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申请的实质内容。

 22.比选申请文件评审相关要求

 22.1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审，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22.2比选申请人或其比选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或作废处理：

 **（1）比选申请文件未按照规定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本须知第12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16条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未经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不按本须知第12条内容提供资料的；逾期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

 **（4）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5）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包括以下内容：比选项目所涉及的人员配置、业绩、价格、服务内容、合同条款等）**

**（6）比选申请人报价超过上控价的，**

**（7）比选申请人不符合前附表第8条所述资格要求或比选申请人符合前附表第8条所述资格要求但就本比选项目分别提交两个（每个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及以上的比选申请文件的。**

22.3评审细则

详见第五部分评选办法

 22.4确定中选人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当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并按照多数评审意见确定）。如排名第一的比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比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比选条件的，比选发起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23.评审结果公示

 23.1在评审结束后，比选人将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的招标招商中的中标信息处公示评审结果。

 23.2比选申请人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在评审结果公示三天内，可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比选人应当在收到比选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七、授予合同

24.中选通知书

24.1比选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4.2比选人无义务向落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落选原因和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24.3中选通知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合同的签署

25.1中选人应按中选通知书中的相关要求，由中选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前往比选人处与比选人进行签订合同。

 25.2中选人如放弃中选资格，则比选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人发起的任何采购活动。

25.3中选人被废除中选资格后，比选人有权将本项目授予预备中选单位。

#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合同条款

合同书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甲方）拟进行的 （工程名称） ，经公开比选，确定（乙方）承担 （工程名称） 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充分协商，签署本合同协议书。

根据合同的规定，乙方应履行（工程名称）工作，接受甲方的管理，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的第三方监测成果，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 元人民币的服务费，本费用包干使用，不因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其中包含但不限于第三方监测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费、通讯费、保险、税费、利润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现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应与下文提及的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应被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

第一部分 本合同书（补充协议，如有）

第二部分 合同签订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第三部分 中选通知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合同附件

第六部分 比选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第七部分 比选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第八部分 双方约定的进入合同的其它相关文件。

3、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4、考虑到甲方将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第三方监测费，乙方在此保证遵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第三方监测服务。

5、考虑到乙方将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第三方监测服务，甲方在此同意按本合同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以乙方支付根据本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以作为服务的报酬。

6、本合同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7、要求按南宁市轨道交通工程相关竣工档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立卷归档。

为此，双方代表在此签字并加盖公章，本合同生效。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十二份，其中正本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份，甲方执八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人：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签约人：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条款

### 工程范围

本合同范围为：

### 轨道交通2号线东延工程配套道路工程及南宁市良玉大道（平乐大道-东风路）缆线管廊工程的支护结构、周围岩土体、新建管线及周边环境等项目进行第三方监测并进行现场安全巡视、周边环境巡查。

### 工程目的与要求

1. 工程目的：确保第三方监测工作的规范性和准确性，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成果可靠，确保工程结构和周边环境的安全。
2. 工程要求：详见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 工期要求

1. 第三方监测工期要求：各监测项目在施工开始前取得初始值，施工开始后按要求的频率进行监测，当土建工程（含缓建工程）施工结束，施工影响安全的因素消除，监测对象变形趋于稳定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交停测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停止相应的监测工作。
2. 开工时间

在甲方发出中选通知书后15天内，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第三方监测仪器必须到位开展工作。

### 质量要求

监测质量必须严格执行《南宁市轨道交通轨道工程第三方监测总体技术要求》和国家现行相关规定。

### 各方的责任

1. 甲方责任
2. 批准或认可乙方的第三方监测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乙方开展工作。
3. 提供第三方监测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批准文书、技术要求、地形图、线路资料等。
4. 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责任方自费进行返工。对不满足工程需要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于15日内更换，直至满足甲方要求为止，且不免除其由于人员变更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5.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且费用不作调整。
6. 组织第三方监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或补充协议（如有）中甲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8. 乙方责任
9. 由比选申请人承诺的工程技术人员按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结合工程特点，有针对性地编制第三方监测方案并组织专家评审，严格按监测方案实施第三方监测工作。
10.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甲方的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要求进行第三方监测，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
11. 在第三方监测过程中，如因设计变更需增减工作量，应及时报请甲方进行审核，并取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12. 接受甲方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
13. 乙方必须按照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校验和标定，按时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和培训；对第三方监测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负完全责任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14.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第三方监测按期进行。
15. 按时提交第三方监测报告，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包括电子文件）。
16. 按要求及时将监测成果上传建设单位安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17. 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第三方监测成果的解释、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的回访等，应随叫随到。
18. 对可能发生的危及结构安全、施工安全、环境安全的隐患或事故提供及时、准确的预报和处理建议措施及工程突发危险部位的紧急监测。
19. 维护知识产权，不得向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
20. 乙方允许甲方无偿、永久使用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监测成果。
2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其他监控量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产权单位特殊监测要求及开展科研课题研究等内容。
22. 乙方负责协调在监测期间外界可能对监测工作产生的各种干扰，及监测工作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负责在本工程项目工期内向甲方有关人员提供交通便利。
23. 协助甲方对本项目施工单位的监测工作进行技术指导、技术监督和管理。
24. 协助甲方对在保护区内实施对城市轨道交通有较大影响的施工作业活动，需进行动态监测所提交的监测方案进行审核。
25. 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任务，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 工作量变更原则

1. 如果甲方认为有必要改变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形式、质量、数量或频次，或出于适当的其他理由，有权指示乙方进行下列工作，不另行支付费用，而乙方也有义务无条件执行：
2. 除线路或车站增减之外的工作量变化。
3. 改动工程施测的顺序或时间。
4. 没有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做出任何变更。

### 成果的提交和验收

1. 成果的提交：提交第三方监测成果报告一式三份，光盘电子文件2份、U盘电子文件1份。若甲方需要增加份数，增加报告份数的费用不另行支付。
2. 验收程序
3. 自审：乙方自审。
4. 验收：甲方验收（验收意见作为合同结算证明文件）。

### 合同价格

1. 合同价格
2.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 元人民币的第三方监测部分服务费，本费用包干使用，不因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其中包含但不限于第三方监测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费、通讯费、保险、税费、利润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3. 本合同签订以后，合同内工作范围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不变的情况下，甲方不接受乙方因自身在比选申请阶段对比选范围的理解存在偏差而提出的任何损失或索赔；
4. 本合同签订以后，合同内工作范围对应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工作子目单价固定不变，任何情况下，单价不得调整。甲方不接受乙方基于任何工作子目单价在投标时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子目对应的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等）或任何其他差错而提出的任何损失或索赔；
5. 合同价格的调整原则，如本项目线路或车站增减，经双方协商同意，可采用合同中的类似项目的单价作为变更计价基础，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支付与结算

1. 本合同不与支付预付款
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在工程开挖前20天完成方案编制并报甲方审核后组织专家评审，根据意见修订完善后报甲方备案。乙方需严格按照监测方案要求开展工作。正常情况下，本合同总价的90%按200天工期平均支付，每100天工期支付一次费用，即共分2期支付，第一期支付合同总价的45%，第二期支付合同总价的45%，剩余10%按后面条款执行。如实际工期缩短，则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如实际工期延长，则最后一期支付待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
3. 甲方在收到监测费支付申请单后予以审批，审批完成后向乙方支付监测费，以及根据相关合同条款对乙方的违约扣款等。款项支付前乙方应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对支付时间和金额作适当调整。
4. 工程竣工验收后且监测成果经甲方审核确认，进入合同结算，并据此一次性支付完余款。
5. 变更工程价款的支付比例同进度款，支付流程按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6. 工程计量及结算按南宁市有关部门批准的轨道工程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若甲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已支付的第三方监测费用不得收回,若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相应的赔偿；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甲方有权撤销同乙方合同关系；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须补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并且甲方可扣除乙方应收取的费用作为处罚。
2. 合同生效后，由于工程停建或因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第三方监测费用，若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相应的赔偿。
3. 由于提供的第三方监测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成果质量能够达到合同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4.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当项目不能正常运作时，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必须保证人员的稳定。比选申请文件内明确的主要技术人员作为合同文件的重要内容，比选申请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不得私自更换，项目组人员出勤率达90%以上，乙方未达到以上要求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更换项目经理 1万元/人·次

 更换技术负责人 5000元/人·次

 更换项目技术人员 1000元/人·次

 出勤率低于90% 100元/人·天

 乙方项目负责人暂时离开本项目的，应事先向甲方书面请假，并委派代表代行职责。

1. 乙方未按技术要求进行第三方监测而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时，甲方有权扣减监测费用或终止合同。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第三方监测资料，违反规定作假或数据失真，每次扣减合同总价5%，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3.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第三方监测成果，每超过一日，减收该部分费用的2‰。
4. 如乙方未尽到合同责任，甲方有权视情况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2000-5000元作为违约金；如因此导致施工现场发生事故的，甲方有权视情况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2000-10000元作为违约金，并有权根据乙方过错程度扣除乙方的费用以弥补损失。
5. 对在各级各类安全检查中出现的问题，情况严重的或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处1000-2000元作为违约金；

###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1.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荒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 未尽事宜与争议

1.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当事人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技术讨论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分歧或争议，按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通过协商及时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至第三方监测报告经终审验收通过之时。

#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一）****第三方监测总体技术要求**

1. **总则**
2. 本技术条款适轨道交通2号线东延工程配套道路工程及南宁市良玉大道（平乐大道-东风路）缆线管廊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3. 本篇“第三方监测技术标准及要求”规定了第三方监测单位在本合同执行中应遵守的技术标准、工作内容和要求。本项目的实施，除遵守本技术标准及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4. 第三方监测单位必须根据工程施工特点，在分析研究工程风险及影响工程的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编制工程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并按专家论证审定后的方案实施。
5. 当工程邻近既有轨道交通设施、重要建（构）筑物、高速公路、桥梁、河流湖泊、岩溶等不利地质条件、采用新工艺新工法或其他特殊要求的情况时应编制专项监测方案。
6. 第三方监测单位应按要求及时进行各项监测数据的采集、处理分析、现场安全巡视，向轨道公司安全风险信息平台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和监测工作的总结分析。
7. 第三方监测单位在监测过程中应根据现场施工的实际情况，结合工程的特点、难点及突发事件及时加强监测工作。
8. 当监测数据达到监测报警值时必须立即通报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并及时向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提交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分析及应急监测方案。
9. 第三方监测单位应遵循科学、公正、准确的原则，独立开展工作。
10. **第三方监测工作的目的及意义**
11. 最大限度地规避风险，避免人员伤亡和环境损害，降低工程经济和工期损失，为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提供安全保障服务。
12. 在土建施工过程中对工程支护结构、周围岩土体、新建管线及周边环境实施独立、公正的监测，基本掌握工程结构和周边环境的安全动态及发展趋势，验证施工方的监测数据，为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提供参考依据。
13. 通过安全监测、安全巡视，较全面地掌握和预测各工点的施工安全控制程度，对施工过程实施全面监控和有效控制管理。
14. 作为独立的监测方，其监测数据和相关分析资料可成为处理风险事务和工程安全事故的重要参考依据。
15. 积累资料和经验，为今后的同类工程设计提供类比依据。
16. 第三方监测单位负有监督、指导作用。
17. **技术依据**
18.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
19. 《地铁工程监控量测技术规程》DB11/490-2007
20.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2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09
22. 《地铁设计规范》GB50157-2013
23. 《地下铁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99-1999（2003版）
24. 《盾构法隧道施工与验收规范》GB50446-2008
25. **第三方监测工作的主要内容**

负责本项目地下工程土建施工阶段工程结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和全线工程环境的现场安全监测、安全巡视。

1. **现场安全监测及安全巡视技术要求**
2. 现场安全监测项目

表5.1 现场安全监测项目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类别** |
| 1 | 建（构）筑物竖向位移、水平位移、倾斜、裂缝 | 周边环境 |
| 2 | 桥梁墩柱（台）竖向位移、墩柱倾斜、相邻墩柱（台）差异沉降 |
| 3 | 高边坡、地下管线竖向位移、水平位移及差异沉降 |
| 4 | 道路及地表竖向位移 |
| 5 | 支护桩（墙）、边坡顶部水平位移 | 明挖法基坑支护结构和周围岩土体 |
| 6 | 支护桩（墙）、边坡顶部竖向位移 |
| 7 | 支护桩（墙）体水平位移 |
| 8 | 支撑轴力 |
| 9 | 地表沉降 |
| 10 | 土体深层水平位移 |
| 11 | 地下水位 |

1. **监测点布设要求**
2. **监测布点基本要求**
3. 第三方监测按经审核论证、批准的第三方监测设计图纸及要求进行测点布设并符合现行标准规范要求。第三方监测布点从施工监测布点中选取关键和重要的监测点，不应少于施工监测点数的40%。
4. 测点布设的先后顺序应综合考虑周边环境、支护结构和周围岩土体整体情况进行。
5. 测点布置于能够反映施工影响的典型部位及内力变形关键特征点上，能够切实反映出工程安全状态及监测对象的实际状态和变形趋势。
6. 监测点的布置不妨碍监测对象的正常工作，并应减少对施工作业的不利影响。
7. 监测点的位置应避开障碍物，便于观测，监测标志应稳固、明显、结构合理。
8. **监测点埋设**
9. 周边环境监测点、围护结构体系监测点由施工单位埋设（含人工、设备、机具和材料），第三方监测单位负责指导、监督及验收。测点埋设应满足设计及相关标准要求。监测项目见表5.1。
10. 对产权单位提出特殊监测要求由建设单位负责的重要建（构）筑物、管线等高风险工程，监测点由第三方监测单位负责埋设及观测（含人工、设备、机具和材料，但不包括自动化监测费用）。
11. 开展科研课题研究需要的监测点由第三方监测单位负责埋设（含人工、设备、机具和材料）。
12. **监测频率及周期**
13. **周围环境监测频率**

表5.1.2-1 明挖法基坑周边环境监测频率

|  |  |
| --- | --- |
| **施工状况** | **监测频率** |
| 基坑开挖期间 | H≤5m | 1次/3天 |
| 5m<H≤10m | 1次/2天 |
| H>10m | 1次/1天 |
| 基坑开挖完成以后 | 1~7天 | 1次/1天 |
| 7~15天 | 1次/2天 |
| 15~30天 | 1次/3天 |
| 30天以后 | 1次/1周 |
| 经数据分析确认达到基本稳定后 | 1次/1月 |

注：H为基坑开挖深度。特殊情况下应增大监测频率。如有最新监测规范颁布，则按照新规范执行。

表5.1.2-2 盾构法施工隧道周边环境监测频率

|  |  |
| --- | --- |
| **施工状况** | **监测频率** |
| 掘进面距监测断面前后≤20m时 | 1次/1天 |
| 掘进面距监测断面前后≤50m时 | 1次/2天 |
| 掘进面距监测断面前后>50m时 | 1次/1周 |
| 根据数据分析确定沉降基本稳定后 | 1次/1月 |

注：特殊情况下应增大监测频率。如有最新监测规范颁布，则按照新规范执行。

1. **基坑围护结构体系监测频率**

表5.1.2-3 基坑围护结构体系监测频率

|  |  |
| --- | --- |
| **施工状况** | **监测频率** |
| 基坑开挖期间 | H≤5m | 1次/6天 |
| 5m<H≤10m | 1次/4天 |
| H>10m | 1次/2天 |
| 基坑开挖完成以后 | 1~7天 | 1次/2天 |
| 7~15天 | 1次/4天 |
| 15~30天 | 1次/6天 |
| 经数据分析确认达到基本稳定后 | 1次/1月 |

注：第三方监测单位应对支撑轴力计的埋设进行指导和检查，并测定初始值，之后根据现场施工监测数据的变化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监测。特殊情况下应增大监测频率。如有最新监测规范颁布，则按照新规范执行。

1. **监测周期及申请停测条件**

各监测项目在施工开始前取得初始值，施工开始后按要求的频率进行监测，当工程施工结束，施工影响安全的因素消除，监测对象变形趋于稳定后，第三方监测单位可向建设单位提交停测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停止相应的监测工作。

1. **监测控制标准**

具体指标以施工图设计文件确定的控制指标为准。

1. 现场安全巡视工作要求
2. 现场安全巡视内容
3. **工程自身**
4. **明挖法：**

对开挖面地质情况巡视以下内容：①土层性质及稳定性。包括：土质性质及其变化情况（土质密实度、湿度、颜色等性质，分布情况，与地质核查结果和设计条件的差异情况）；土体塌落（塌落位置、塌落体大小、发展趋势、塌落原因等）。②降水效果。包括：抽降水控制效果、降水井抽水出砂量、变化情形及持续时间、附近地面沉陷情况等。

对支护结构体系巡视以下内容：①支护体系施作及时性情况。②渗漏水情况。包括渗漏水量、是否伴有砂土颗粒、发生位置、发展趋势等。③支护体系开裂、变形变化情况。包括桩顶、支撑扭曲及偏斜程度、发生位置、发展趋势等。

对基坑周边巡视以下内容：①坑边超载。包括坑边荷载重量、类型、与坑缘距离、面积、位置等。②地表积水。包括积水面积、深度、水量、位置、地面硬化完好程度、坡顶排水系统是否合理及通畅等。

 (2) 顶管法：

对顶管施工巡视以下内容：①周边地表有无明显沉陷、裂缝。②周边有无超载。③顶管区域建（构）筑物、桥梁墩台或梁体、既有轨道交通结构等有无裂缝及混凝土剥落情况。④工程周边开挖、堆载、打桩等可能影响工程安全的其他生产活动。⑤基准点、监测点的完好善、保护情况

1. **周边环境**
2. 建（构）筑物：①建（构）筑物裂缝、剥落。包括裂缝宽度、深度、数量、走向、剥落体大小、发生位置、发展趋势等。② 地下室渗水。包括渗漏水量、发生位置、发展趋势等。
3. 道路、地面：① 地面开裂。包括裂缝宽度、深度、数量、走向、发生位置、发展趋势。②地面沉陷、隆起。包括沉陷深度、隆起高度、面积、位置、距墩台的距离、距基坑（或隧道）的距离、发展趋势。
4. 地下管线：①管体或接口破损、渗漏。包括位置、管线材质、尺寸、类型、破损程度、渗漏情况、发展趋势。②检查井等附属设施的开裂及进水。包括裂缝宽度、深度、数量、走向、位置、发展趋势、井内水量等。
5. 周边临近施工情况：在施工程项目规模、结构、位置、进度、与轨道交通工程水平距离、垂直距离等。
6. **监测设施**
7. 基准点、监测点状态；

（2）监测元器件状况；

（3）其他

1. 现场安全巡视频率

每次现场监测工作实施时同时进行现场安全巡视，并保证每天巡视一次，特殊情况应加密巡视频率。

1. **监测制度**

6.1 监测单位不得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6.2 施工之前,监测单位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必须组织专家论证，并报甲方备案后方可实施。

6.3 施工过程中，第三方监测单位对基坑、支护构件、周围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设施进行动态监测的结果，必须作出分析，监测分析报告经监测人、监测项目经理、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提供给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

6.4 监测结果报告必须包括监测项目、允许值、报警值、数据分析、变形-时间曲线以及监测结果评述。

6.5 监测数据接近或超过报警值时，监测单位应及时向参建各方报告。若出现险情，监测单位首先口头报告再作书面报告签字确认，做好跟踪和信息反馈。

6.6 监测报告必须加盖CMA认证章，并经监测培训考核合格的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

6.7 监测数据的分析和反馈。监测单位对所测各项目数据应进行分析，包括总量和增量变化，对可能的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并作出警示。监测成果资料应及时反馈，对异常情况首先口头通知后立即以书面报告形式通知并签字确认。

6.8 监测成果必须按时上传安全风险信息管理系统。

6.9 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工程监测管理办法等。

**（二）工程量清单**

轨道交通2号线东延工程配套道路工程及南宁市良玉大道（平乐大道-东风路）缆线管廊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量清单

| 序号 | 工程项目 | 计量单位 | 工作量 | 计价原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一 | 轨道交通2号线东延工程配套道路工程及南宁市良玉大道（平乐大道-东风路）缆线管廊工程 | 个 | 1 | 合计包干 |  |

轨道交通2号线东延工程配套道路工程及南宁市良玉大道（平乐大道-东风路）缆线管廊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单位 | 工作量 | 备注 |
| 一、现场安全监测 | 地表沉降 | 个 | 20 | 每项工作内容均须满足比选文件技术要求及规范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埋点、监测及现场安全巡视 |
| 桩顶水平位移 | 个 | 28 |
| 桩顶竖向位移 | 个 | 28 |
| 桩体深层水平位移 | 个 | 10 |
| 地下水位 | 个 | 6 |
| 土体深层水平位移 | 个 | 4 |
| 支撑轴力 | 个 | 2 |
| 二、现场安全巡视 | 项 | 1 |

# 第四部分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比选内容： 资信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1.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 （职务） （法定代表人）合法地代表我单位，授权（职务）（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 （工程名称） 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申请书，与比选人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比选申请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诚信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

1. 本企业参加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公司轨道交通2号线东延工程

配套道路工程及南宁市良玉大道（平乐大道-东风路）缆线管廊工程第三方监测比选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

1. 本企业未被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无犯罪行贿记录；
2. 同时，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比选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3.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机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独立法人资格证书、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如有）等材料的加盖公章复印件。

* 1.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本项目监测组织机构**

4.1 本第三方监测项目的各职能分工架构图；

4.2 项目经理应满足的条件：中级（含）以上职称，具有较强工程管理、工程协调能力，并能了解和处理一般技术问题，知识比较全面。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满足的条件：高级（含）以上职称，有工程管理和处理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并熟悉全部各单项工作的程序、操作和计算。

4.3 参加第三方监测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必须满足该工作岗位要求。

4.2 拟委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个人业绩、资历情况，按下列格式提供：

**拟委派本项目监测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拟担任职务 | 学历 | 职称/专业工级别 | 专业 | 执业资格或岗位（培训）证书 | 工程监测（服务）工作年限 |
| 证书名称及专业 | 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1、投入人员的资格证书（含注册证书）、职级证书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2、附2020年1月、2月和3月份比选申请人为前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学历 |  | 专业 |  | 现任职务 |  |
| 技术职称 |  | 拟任职务 |  | 职称证号 |  |
| 主要业绩及经历 |  |

注：个人简历资格业绩等证明材料附后。

* 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仪器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仪器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1. **近五年来主要监测项目业绩表**

近五年来主要监测项目的业绩及目前正在进行的监测项目情况，按下列表格提供。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

**近五年来主要监测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 工作内容 | 业绩质量 | 合同额 | 开、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表中可填正在实施的项目，

2、业绩质量填写优良、合格或所获奖项等内容。

3、 其它证明本单位现有实力的材料。

* 1. **其余资格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比选内容： 商务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1. **比选申请函格式**

**比 选 申 请 函**

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 （工程名称） 的比选文件，授权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比选申请人 （比选申请人名称、地址）递交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

据此函，本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单位愿以人民币 元（小写） 元（大写）的总价承包本项目。

（2）比选申请人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一旦我方中选，我方保证在收到贵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中所规定的日期内准时开工。

(3) 我单位同意在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期限起90天内遵守本比选。在该期限满期之前，本比选书申请对我单位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4) 在正式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本比选申请函连同贵方的中选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5)我单位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比选价的比选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比选；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单位的任何比选费用。

比选申请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比选申请人单位地址：

* 1. **报价表**

比选申请人须根据报价表格式进行报价

11-1 比选报价汇总表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分项报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现场安全监测 | 现场安全巡视 | 合计 |
| **一** | 轨道交通2号线东延工程配套道路工程及南宁市良玉大道（平乐大道-东风路）缆线管廊工程 |  |  |  | 详见表11-1-2 |

11-1-2第三方监测项目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单位 | 工作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一、现场安全监测 | 地表沉降 | 个 | 20 |  |  | 比选申请人所报单价应为依据比选文件技术要求和规范要求，为实施和完成每项工作内容所需全部费用的综合单价，且项目实施过程中单价固定不变。 |
| 桩顶水平位移 | 个 | 28 |  |  |
| 桩顶竖向位移 | 个 | 28 |  |  |
| 桩体深层水平位移 | 个 | 10 |  |  |
| 地下水位 | 个 | 6 |  |  |
| 土体深层水平位移 | 个 | 4 |  |  |
| 支撑轴力 | 个 | 2 |  |  |
| 二、现场安全巡视 | 项 | 1 |  |  |

 （项目名称）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比选内容： 技术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1. **实施本项目工作大纲**

12.1 第三方监测技术方案及技术措施；

12.2 质量保证措施；

12.3 按期完成任务措施；

12.4 可提供的服务，包括如何解决监控量测过程中的问题，根据施工需要，主动与施工单位沟通，以及为比选人工作需要的技术服务等。

12.5 比选申请人可提出自己认为本工程第三方监测的重点和难点及合理化建议。

#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1、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按百分制评分，具体权重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 |
| 资信部分 | 技术部分 | 商务部分 | 合计 |
| 20% | 40% | 40% | 100% |

2、评审委员会分别对比选文件的资信、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进行评审。

资信部分评审标准（满分2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单位业绩、管理人员的资历和经验（满分10分） | 单位业绩（满分6分） | 2016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含正在承担）1个城市轨道交通监测工程的，每个得1分，满分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分包及联合体合同不予承认） |
| 项目经理（满分2分） | 项目经理具有土木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具有10年（含）以上工程监测经验；（2分）项目经理具有土木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具有7年（含）以上工程监测经验；（1分）项目经理具有土木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具有5年（含）以上工程监测经验；（0.5分）备注：未提供比选申请人为其依法缴纳的2020年1月、2月和3月份社会保险证明的，视为不响应比选文件实质性条款，作废选处理。 |
| 技术负责人（满分2分） | 技术负责人具有土木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具有10年（含）以上工程监测经验。（2分）技术负责人具土木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具有7年（含）以上工程监测经验。（1分）技术负责人具有土木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具有5年（含）以上工程监测经验。（0.5分）备注：未提供比选申请人为其依法缴纳的2020年1月、2月和3月份社会保险证明的，视为不响应比选文件实质性条款，作废选处理。 |
| 2 | 技术人员的配备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满分6分） | 人员资历（满分4分） | 人员数量10人及以上，技术人员中70%以上为工程师（或测量技师）或更高职级，得2-4分；人员数量8人及以上，技术人员中50%~70%（含）为工程师（或测量技师）或更高职级，得1-2分；人员数量6人及以上，技术人员中20%~50%（含）为工程师（或测量技师）或更高职级，得0.5-1分。否则得0分。（提供职级证书及2020年1月、2月和3月份比选申请人为前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的不计入比例。） |
| 仪器设备配置（满分2分） | 仪器设备数量充足，得2分；仪器设备数量基本满足，得1分；仪器设备数量不足，得0分。 |
| 3 | 项目经理工程经验（满分2分） | 担任过轨道项目工程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每个得1分，满分2分。 |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满分4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监方案及技术措施（满分20分） | 好（20~16分） | 对基坑、管线、高边坡监测、周边建（构）筑物监测、现场安全巡视等各项工作内容的监测方案可行、可靠、合理、有先进性，技术措施全面、针对性好，具体； |
| 中（15~11分） | 对基坑管线、高边坡监测、周边建（构）筑物监测、现场安全巡视等各项工作内容的监测方案较可行、较可靠、个别项目不甚合理，技术措施较全面、针对性一般； |
| 差（10~0分） | 对基坑、管线、高边坡监测、周边建（构）筑物监测、现场安全巡视等各项工作内容的监测方案可行性差、不可靠、技术措施不全面、不具体。 |
| 质量保证措施（满分10分） | 好（10~7分） | 对各项监测内容质量保证重点和难点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行、各项措施易操作落实； |
| 中（6~3分） | 对各项监测内容质量保证重点和难点针对性一般、措施不甚具体、各项措施操作落实比较难； |
| 差（2~0分） | 无监测质量保证措施、没有针对性、对本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无认识。 |
| 监测重难点分析（满分10分） | 好（10~7分） | 对监测重难点分析针对性强、应对措施具体、可行、各项措施易操作落实； |
| 中（6~3分） | 对监测重难点分析针对性一般、应对措施不甚具体、各项措施操作落实比较难； |
| 差（2~0分） | 对监测重难点分析没有针对性、没有应对措施。 |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满分40分）

|  |  |
| --- | --- |
| **计算方法** | **备注** |
| **（一）**评审以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总价、价格清单作为依据，对比选申请人的报价进行核准，价格核准的原则如下：1.若数量级有误，以评委核准的数量级为准。2.若用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3.综合单价包干项目工程量与比选文件不一致时以比选文件给定的工程量为准，并修订总价。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二）**比选申请人价格大于上控价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三）当比选申请人价格小于或者等于上控价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有效报价比选申请人在5家以上（不含5家）的，将去掉最高和最低有效报价后，取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资格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在5家以下（含5家）的，按有效的最低报价作为评审的基准价。 （四）评审时以经评审的基准价为最高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比选申请人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的扣2分，每低于基准价1％的扣1分，扣完即止 |  |

3、综合评分：综合评分=资信部分评分+技术部分评分+商务部分评分

## 4、排序：评审委员会会根据综合评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 5、中选标准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当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并按照多数评审意见确定）。如排名第一的比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比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比选条件的，比选发起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